

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股东雷萍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1年8月1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43）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564,99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56%）的股东雷萍计划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其合计直接持有的本公司首发前限售股2,564,99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56%。减持期间为自公司首发前限售股解禁之日起后的六个月内（自2021年9月17日至2022年3月16日）。

公司现收到雷萍女士的通知，截至2021年12月17日，其减持公司股份累计达到753,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5%，此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剩余未减股数1,811,394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份来源：首次公告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所获得的股份
2.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雷萍	集中竞价交易	2021.12.01 至 2021.12.02	84.002	253,600	0.25
	大宗交易	2021.12.10	59.620	500,000	0.50
	合计		-	753,600	0.75

3.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雷萍	合计持有股份	2,564,994	2.56	1,811,394	1.8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64,994	2.56	1,811,394	1.8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本次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减持计划尚未执行完毕。公司股东雷萍的股份减持进展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上述股份减持实施情况与雷萍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4. 上述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1. 雷萍女士出具的《股东减持股份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0日